

得 獎 須 知

1. 所有獎項均於摸彩活動後由主辦單位以電話通知得獎人，得獎名單將於活動結束後公佈於活動網頁(如下方連結)，方便民眾查詢。
2. 兌獎時須同時出示身分證件及存根聯以確認得獎身分，缺一即喪失領獎資格。中獎人請於摸彩活動隔日起 30 日內洽詢「田尾鄉公所農業觀光課」聯絡領獎事宜，逾期視同放棄資格。
3. 依財政部國稅局規定，得獎金額或獎項為新台幣 1,000 元(含)以上者(稅額以獎品市價計算)，需申報當年所得，主辦單位將寄送扣繳憑單供得獎人報稅。得獎金額或獎項超過新台幣 20,000 元(含)以上者，依法應扣繳 10%稅金(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依法扣繳 20%之稅金)，得獎者需完稅後方得領獎，若獎金未能依法繳納稅金，即視為喪失資格；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中華民國稅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4. 中獎者獎品應自行運輸領取，並自行負擔運送費用。
5. 中獎獎品，不得折換現金。如遇產品缺貨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導致獎品內容變更，主辦單位有權變更贈品，改由等值商品取代之，得獎者不得要求折現或轉換其他商品。且主辦與活動單位不負贈品之任何維護或保固責任。
6. 中獎者若未滿 20 歲，須獲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及代為領取。
7. 若中獎人不符合、不同意或違反本活動規定者，主辦單位保有取消中獎資格及參與本活動的權利，並對任何破壞本活動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8. 中獎資格不可轉讓予第三人。
9. 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擁有保留、修改、暫停及解釋活動內容之權利，修改訊息將於本網站上公佈，不另行通知。